文本密级：非密公开　　合同编号：S22H111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设备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光学元件精密磨削装备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供　应　方(乙方)：	四川华盛航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四川　绵阳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黄明
	单位地址	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621900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六所 604 车间 电话：0816-2485613
	开户银行	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帐　　号	2308415109022102018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000 0863 48		
乙方	单位名称	四川华盛航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相烽
	单位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1518 号	邮政编码	61029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618079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郫都泰山大道支行	（单位公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开户名称	四川华盛航光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11721943078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6MA69PJFH9T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含税	含税	
光学元件精密磨削装备	JDMR600(P15SHA)	台	1	1945000.00	1945000.00	

二、交付要求

★1. 交货期：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120 天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周期另行计算。

★2.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及运输方式

(1) 采用 自定义 运输方式，费用（装载、运输）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卸货。

(2) 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乙方包装不当或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在货物正式交付于甲方之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945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该合同金额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产品的运输、包装、装载、保险及税金等费用、产品、配件、附件、易损件

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第一期款项：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583500.00 元）

第二期款项：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70%货款（ 1361500.00 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三十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发票开票要求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验收

设备到货后，双方共同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开箱清点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必须的现场条件，甲方按“光学元件精密磨削装备技术协议”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其它质量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做出答复，如甲方需要乙方指派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情况进行处理；必要时，乙方先行提供维修或更换用的备件，以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甲方系统快速消除故障。

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上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对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如果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该设备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为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并且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七、安全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甲方关于安全的相关规定，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有关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保密要求

非密合同保密条款

（1）本采购项目密级为☐内部 ☑ 公开；本合同文本密级为☐内部 ☑ 公开。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收材料时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4）只限于乙方履行该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在合同履行中和履行完毕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九、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负责派人按“光学元件精密磨削装备技术协议”要求验收产品

（3）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光学元件精密磨削装备技术协议”要求设计和制造。

（2）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安全负责。

(3)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食宿自理。

(4)产品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阶段，应通知甲方。

（5）甲方可派人到乙方实习及培训，乙方提供方便，免收实习费，食宿甲方自理。

（6）发货前2日应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质保金2000元。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维修完成起相应顺延。

4.如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当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6.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

7.甲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二、附则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甲方执 三 份，固管中心 一 份。